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三 十 六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区各级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统筹

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努力化解经济下行新压力，继续深化改革开放，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区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稳中有进的态势。在此基础上，受部分行业产品价格上涨、房地产行业增长较快等因素的拉动，全区组织财政收入 2790.35 亿元，增长 7.1%，增速高于年初目标 1.1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0.89 亿元，增长 8.2%，高于年初目标 0.2 个百分点，支出规模首次突破 5 千亿元大关。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财政供给保障能力得到加强，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08.6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1.48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858 亿元（含税收返还），上年结转收入 160.01 亿元，调入资金 294.39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849.8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35.71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 286.7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27.4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85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0.8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2.0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4.1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01.54 亿元。

(1) 全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1.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102.3%，增长 4.1%。其中：税收收入 1122.03 亿元，增长 6.1%；非税收入 559.45 亿元，增长 0.4%。

(2) 全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6%，增长 8.2%。重点支出情况如下：扶贫支出 274.87 亿元，增长 14.4%；农林水支出 655.50 亿元，增长 1.3%，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8 年我区已基本完成土地确权相关工作，中央和自治区土地确权颁证补助资金较 2017 年大幅减少，以及 2017 年自治区财政注入广西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 4.35 亿元，2018 年无此因素；教育支出 932.14 亿元，增长 1.3%，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7 年通过新增一般债券安排部分教育投入，而 2018 年转为通过新增专项债券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反映；科学技术支出 63.34 亿元，增长 5.5%。

2.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47.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6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858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38.3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69 亿元，调入资金 36.29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849.8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25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6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2.01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474.87 亿元（含税收返还），转贷市县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620.0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9.8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2.58 亿元。

（1）自治区本级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 256.22 亿元，增长 12%；非税收入 92.41 亿元，下降 18.7%，主要是实施各项降费政策，大幅减免企业和社会各类规费。

（2）自治区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5%，增长 9.1%，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大主要是预算执行中中央补助增加以及新增一般债券纳入预算后相应增加安排支出。重点支出情况如下：扶贫支出 8.98 亿元，增长 20.7%；农林水支出 76.92 亿元，下降 2.6%，下降主要是 2017 年自治区财政注入广西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 4.35 亿元，2018 年无此因素；教育支出 128.35 亿元，下降 8.9%，主要是 2017 年通过新增一般债券安排部分教育投入，而 2018 年转为通过新增专项债券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反映；科学技术支出 33.33 亿元，增长 5.4%。

（3）总预备费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8 亿元，其中预备费和民族机动费各 4 亿元。为有效应对稳中有变的特殊经济形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财

政政策要更加积极”和“六稳”工作部署，当年动用总预备费7亿元。其中：预备费动用4亿元，主要用于健康扶贫补助和困难地区民生项目补助；民族机动费动用3亿元，主要用于安排自治区本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支出。相关支出均已反映在对应支出科目中。总预备费结余1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9.22亿元，全年支出6.94亿元，较年初预算节约2.28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4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14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亿元，会议费支出1.01亿元，培训费支出3.37亿元。

(5) 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2474.87亿元，增长6.8%。其中：税收返还148.88亿元，增长0.4%；一般性转移支付1445.18亿元，增长9.7%；专项转移支付880.81亿元，增长3.5%。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情况。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年年初自治区本级财政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25亿元统筹安排用于增支事项，余额2.66亿元未动用。2018年年底，补充65亿元后，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为67.66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26.3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6.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9%，增长 48.6%，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大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活跃带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及按规定比例相应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长高于预期；中央补助收入 47.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4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53.20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14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239.20 亿元）；调入资金 10.40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0.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5%，增长 55.4%，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大主要是执行中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大幅增长，纳入预算后相应增加安排支出；调出资金 24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9.2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50.70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63.48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增长 4.9%；中央补助收入 47.2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8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53.20 亿元；调入资金 8.57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6%，增长 74.7%，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大主要是执行中

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大幅增长，纳入预算后相应增加安排支出；补助市县支出 48.72 亿元；调出资金 2.8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务支出 419.2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5.0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与 14 个市本级均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设区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全覆盖。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97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14.7%；中央补助收入 0.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05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4%，增长 7.2%，完成年初预算较低主要是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部分补助资金已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未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反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7.4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6.95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1%，增长 94%，主要是柳钢等大型国有企业利润大幅增长，因而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相应增长；中央补助收入 0.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5 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33.8%，增幅较大主要是较 2017 年进一步加快了支出进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3.2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0.8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5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4%，增长 23.9%，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含清算以前年度收入。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4.01 亿元，增长 14.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8.18 亿元，增长 5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97 亿元，增长 17.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6.86 亿元，增长 1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45.73 亿元，增长 1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09 亿元，增长 7.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21 亿元，增长 9.1%；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32 亿元，增长 35.7%。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28.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1%，增长 29%，超出年初预算和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中含清算以前年度支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9.99 亿元，增长 15.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7.93 亿元，增长 61.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61 亿元，增长 30.7%，增幅

较大主要是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高最低养老金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5.51 亿元，增长 24.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1.08 亿元，增长 18.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76 亿元，增长 29.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8 亿元，增长 10.8%；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4.41 亿元，增长 7.6%。

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24.28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637.16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44.02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547.4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收不抵支，出现缺口 2.09 亿元，主要受国家放开二孩政策后生育率提高因素影响，各地对当期收支缺口已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和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2.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2.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1%，增长 2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9.21 亿元，增长 29.1%，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新增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51.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1 亿元，下降 15.4%，主要是中央对各市财政补助收入 2017 年在自治区本级反映，2018 年在各市反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43 亿元，增长 105.5%，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将原独立封闭运行的南宁铁路局职工医保并入自治区本级核算；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77 亿元，增长 30%，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将原独立封闭运行的南宁铁路局工伤保险并入自治区本

级核算；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47 亿元，增长 25.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1 亿元，增长 1.5%。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7.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4%，增长 24.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2.03 亿元，增长 25.5%，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新增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36.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02 亿元，增长 12.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11 亿元，增长 75.4%，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将原独立封闭运行的南宁铁路局职工医保并入自治区本级核算；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9 亿元，增长 71.7%，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将原独立封闭运行的南宁铁路局工伤保险并入自治区本级核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3 亿元，下降 16.2%；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73 亿元，下降 1.2%。

收支相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5.28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407.6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7.18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276.68 亿元。

(五) 政府债务筹措、安排使用和偿还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度，财政部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97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7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97.12 亿元。分级次情况如下：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502.52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限额 949.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3.46 亿元；各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4473.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29.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43.66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488.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98.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90.16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截至 2018 年底，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99.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08.9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0.4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3. 政府债券发行及安排使用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63 亿元，通过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和政府外贷举借。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49.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35.71 亿元、专项债券 314 亿元），自治区本级留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0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9.97 亿元、专项债券 82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转贷市县政府债券资金 447.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5.74 亿元、专项债券 232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公路、铁路、生态环保、教育、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此外，通过政府外贷举借 13.29 亿元。

2018 年，我区共发行置换债券 525.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6.72 亿元、专项债券 239.2 亿元)，用于置换 2014 年底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到期本金。其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10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1.89 亿元、专项债券 52 亿元），转贷市县 422.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4.83 亿元、专项债券 187.2 亿元）。

2018 年，我区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227.44 亿元（全部是一般债券），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其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58 亿元，转贷市县 169.44 亿元。

4. 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额（含置换、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通过预算安排偿还、核销等，下同）781.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527.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53.88 亿元。

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 242.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90.6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2 亿元。

以上到期债务本金均已如期偿还。

5. 未来政府债券到期情况。

分年度看：2019 年到期本金 18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9.41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2020 年到期本金 555.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5.64 亿元、专项债券 100 亿元）；2021 年到期本金 675.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7.89 亿元、专项债券 358.09 亿元）；2022 年到期本金 80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54.96 亿元、专项债券 252.48 亿元）；2023 年到期本金 1379.22 亿元（其

中一般债券 808.04 亿元、专项债券 571.18 亿元)；2024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 1761.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34.81 亿元、专项债券 726.25 亿元）。

（六）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我区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我们将 663 亿元新增债务收支纳入预算后相应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债务收入增加 349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329.42 亿元、政府外贷 19.58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财政总支出 349 亿元，其中安排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73.92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223.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314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14 亿元，其中安排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232 亿元。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均是快报数，具体执行情况详见预算草案，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有关政策情况。

1. 财政实力在扩量开源中明显增强。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管理，全力支持税务部门做好征管工作，建立健全财政收入增收激励机制，加大对南宁、柳州、北海、贵港等增收贡献大户的奖励激励。全区组织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且呈现出速稳质优的发展态势。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定期统计、定期

清理、定期督导的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全区累计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 1135.64 亿元，盘活率达到 95.8%，排全国前列，盘活的资金全部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以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为契机，积极对接落实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在京拜会活动成果，及时反映我区的特殊困难和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全年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2624.08 亿元、增长 9.1%，特别是会同交通部门争取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补助增加 67.36 亿元，增幅高达 99.1%；争取中央新增资金 30 亿元专项支持我区边境民族地区民生事务，争取地中海贫血防治服务体系能力建设一次性补助资金 5 亿元等；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63 亿元，增长 30.8%，增幅位居全国前列。

2. 保障水平在助推发展中明显提升。出台了“十条”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政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出台 30 项进一步减税降费措施，每年再减轻企业和居民个人税费负担超过 170 亿元。为全区 60 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办理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3.86 亿元。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机制，缓解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补齐基础设施发展短板，投入资金 198 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民航、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大藤峡水利枢纽等重大项目。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投入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 9.69 亿元。投入乡村振兴战略补助资金 60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支持柳钢、柳工、玉柴、南南铝等龙头企业发展，支持改善营商环境，支持招商引资和商贸物流业发展，支持建设南宁智能制造城、柳州现代制造城和玉林先进装备制造城。投入 10.6 亿元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扩大开放，投入财政资金 16.5 亿元，务实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防城港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支持东兴、凭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统筹政策和资金，支持贺州市、梧州市、来宾市、贺州市平桂区、贺州市八步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州县、隆林县、兴安县等困难地区，提高其“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和水平。

3. 突出矛盾在克难攻坚中明显缓解。全力以赴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累计发行置换债券 525.9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7.44 亿元，如期偿还到期债务本金，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累计发行新增债券 649.71 亿元，重点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支持脱贫攻坚、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公益性项目。全面清理政府隐性债务，研究出台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制定风险化解实施方案，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力以赴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扶贫投入，全

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1.95 亿元，对都安、大化、隆林、那坡等深度贫困县和贺州“土瑶”等特殊贫困群体重点加大了倾斜力度。投入政府债券资金 43.94 亿元和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 12.27 亿元，保障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需求。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54 个贫困县共整合涉农资金 124.7 亿元。建立全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全力以赴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 132.10 亿元，积极推进“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重点支持九洲江、南流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为主体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 民生福祉在统筹兼顾中明显改善。财力进一步向市县倾斜，下达市县补助资金 2474.87 亿元，重点支持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政府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市县支出达到 4378.2 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82.4%。财力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区财政民生支出 427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5%。全年落实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资金 710.0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25.4%，超额完成自治区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投入教育支出 932.14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巩固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立乡村教师

招聘财政奖励机制。投入社保和就业支出 768.84 亿元，构筑社会保障网，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低保补助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稳就业各项扶持政策。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546.96 亿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 元。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 73.40 亿元，加强基本住房保障，重点支持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群体危旧房改造。健全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开展以扫黑除恶、涉枪涉爆、毒品犯罪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安排专项经费确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相关活动隆重热烈、简朴务实、圆满成功，得到中央肯定、各方好评。

5. 财政管理在改革创新中明显加强。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研究制定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提高到 1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 30%，征收职能划转工作顺利过渡。清理减少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39 项，专项资金额度减少 76.4 亿元，下降 26.5%。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并科学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和结果反馈应用机制。探索建立自治区本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选

取5个自治区本级预算部门开展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试点。开征了环境保护税。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在南宁、桂林和防城港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创新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全区PPP项目清理工作。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新参与设立国家服贸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3支子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100亿元，财政资金杠杆放大8倍。出台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撬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报告首次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机构改革经费保障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加强涉改部门经费保障，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严守财经纪律。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6. 预算绩效在持续探索中明显提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将自治区本级20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和所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对85个项目和59个部门总体支出开展绩效再评价，并与2019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建立全国首个机关绩效和预算绩效的联动机制，约束低效无效支出。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区完成送审额2048.51亿元，净审减额205.22亿元，净核减率达10%。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围绕“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全区政府实现采购1624.21亿元，节约资金175.06亿元，节约率

9.7%。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PPP项目、“小金库”等专项检查，查出问题资金30.36亿元，通过通报、处理、处罚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了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将失信失范行为与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资格挂钩，促进财政检查成果广泛使用。出台强化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三年行动方案，对全区所有贫困县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监督检查。

总的看来，2018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新的进展。但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盘活存量资金空间缩小，支出刚性需求加大，紧平衡特征明显；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三保”支出压力加大，财政借垫款规模大且难清理；一些市县、部门重分配轻管理，花钱不问效，预算绩效不高问题突出；财税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下更大功夫；个别市县仍违规担保或变相举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全区和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9年，我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具备不少有利条件，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加快转换，质量效益明显提

升，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强。但也要看到，国内外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不确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多，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保持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难度增加。

收入方面，经济发展“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大趋势没有改变，我区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动能转换期、夯实转型升级基础的关键期，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财政收入增长的根基仍不牢固。按中央统一部署，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以及2018年年中实施的各种减税降费措施带来的翘尾因素，将对我区2019年组织财政收入带来较大减收影响。加强房地产调控，防范金融风险去杠杆，将使房地产、金融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趋势放缓。受建材、有色金属、食糖等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我区传统优势产业税收增长也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此外，近年来我区新增的大企业、大项目较少，多数新增企业项目还处于成长期和税收优惠减免期，对财政增收的拉动作用近期难以显现。综合考虑，预计2019年全区财政收入增速将稳中趋缓。

支出方面，2019年中央和自治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工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齐基础设施领域短板、加快数字广西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等，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预计全区财政支出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增幅高于收入增长。

综上，预计2019年全区组织财政收入增长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7%。由于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力增长有限，支出增长快、刚性强，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将非常突出，必须加强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经济形势，2019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持续深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

治区和市县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政筹资能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将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面推进三大攻坚战，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精准聚焦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二是统筹兼顾，持续发展。**全面统筹兼顾各项事业发展，精打细算，为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财力支撑，加强机构改革经费保障，建设项目和民生事业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三是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四是深化改革，防范风险。**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硬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处置存量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初步安排1731.8亿元，增长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35.63 亿元，继续加大力度向扶贫、环保、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等民生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改善民生和经济稳增长促发展。

2.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 自治区本级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4000.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859.5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0.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5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6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609.01 亿元、调入资金 49.93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亿元，下降 1.9%。其中：税收收入 261.70 亿元，增长 2.1%；非税收入 80.30 亿元，下降 13.1%，主要是考虑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更大规模降费政策以及 2018 年一次性收入基数较高等因素。

(2) 自治区本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40.31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0.4%（主要是 2019 年按中央政策规定将中央提前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编入年初预算，剔除此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6%）；上解中央支出 22.62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696.8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5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12.48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31 亿元中，用于保工资、保运转的基本支出为 141.64 亿元，偿还债务利息支出 34.35 亿元，其余 664.32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扶贫、环保、教育、社会保

障、就业和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以及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增支政策和支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项目。

总预备费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预备费8亿元，与2018年持平，用于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2696.81亿元，比2018年预算数同口径增长8.9%。其中：返还性支出148.70亿元，与2018年预算数基本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734.26亿元，比2018年预算数同口径增长8.2%，主要是按财政部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将提前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编入2019年年初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13.85亿元。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安排情况。2019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共计9.22亿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持平。具体安排如下：公务接待费0.85亿元，比2018年减少0.05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57亿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3亿元，比2018年增加0.15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后恢复常态化管理，正常更换公务用车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亿元，比2018年减少0.1亿元；会议费1.92亿元，与2018年持平；培训费3.26亿元，与2018年持平。

3.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2019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特别是重点支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主要包括：

(1) 安排40.02亿元，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其中：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34.35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付息，切实维护政府良好信誉；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67亿元，促进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

(2) 安排62.08亿元，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保障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其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7.08亿元，较2018年增长15%，保持连年高增长；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政策调整后续资金15亿元。

(3) 安排8.8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和谐美好的生态文明体系。其中：安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8亿元（其中安排2亿元设立漓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安排污水管网运维补贴0.8亿元。

(4) 安排83.33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其中：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亿元，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能力提升，“美

丽广西·幸福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5.49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田园综合体创新示范项目实施等；安排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7.84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等。

(5) 安排 21.69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其中：安排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等建设；安排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69 亿元，支持实施自治区本级财政五大科技计划，改善科研院所条件，提升我区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以创新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

(6) 安排 9.52 亿元，支持开放带动战略，促进形成南向北联东融西合的开放新格局。其中：安排 2.62 亿元支持对外商务发展和加工贸易产业发展、支持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支持开展“美丽广西”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安排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2.1 亿元，支持我区通往国内国际的航线培育；安排 4.8 亿元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项目建设。

(7) 安排 42.29 亿元，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全区一体化发展。其中：安排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 13 亿元，支持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重点产业园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重要人才队伍建设等；安排边境地区补助 24.29 亿元，重点用于边民补助、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边境教育、扶贫和就业等民生改善；安排左右江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治理资金 5 亿元，加大对左右江地区生态环保和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西江经济带地区承接梯度转移加工贸易产业发展项目、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促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安排专门资金支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湘江战役红军遗骸收敛保护及桂北红军长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8) 安排 55.18 亿元，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现代产业竞争力。其中：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重点支持柳钢、柳工、玉柴、南南铝、百色生态铝、北海电子产业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安排糖业发展专项资金 16.22 亿元，大力支持糖业转型升级；统筹安排两个千亿元投资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引导基金财政出资 23.96 亿元，促进投资和工业发展。

(9) 安排 50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交通等关键领域短板。其中：统筹安排高速公路铁路项目资金 35 亿元，重点支持柳州经合山至南宁、贺州至巴马、贺州至连山、浦北至北流等高速公路及南崇高铁、南玉高铁等项目建设；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5 亿元，支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10) 安排 370.43 亿元，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136.74 亿元，包括安排 10.60

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千名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等，安排 5.23 亿元支持高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南宁和桂林两个高校聚集区建设，安排 3 亿元奖补资金支持普通高中基础能力提升，安排 19.57 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维修改造等；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6 亿元，包括安排 55.22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安排 21.3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安排 13.48 亿元支持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补助，安排 1.99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2.30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0.9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等。

此外，2019 年是机构改革后运转的第一年，自治区财政将安排必要资金确保机构改革后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尤其是新设部门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277.24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17.52 亿元，下降 1.3%，主要受自治区部分政府还贷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后车辆通行费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因素影响；中央补助收入 28.6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50.7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15.42 亿元；调入资金 64.97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37.30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50.6%，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超收收入结转规模较大并结转至 2019 年使用以及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纳入年初预算并相应安排支出；调出资金 151.4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1.4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57.03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574.1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7 亿元，下降 74.5%，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9 年自治区部分政府还贷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后车辆通行费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中央补助收入 28.6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0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15.42 亿元；调入资金 16.48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4.54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数下降 9.8%，支出降幅小于收入降幅，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本级留用部分编入年初预算并相应安排支出；补助市县支出 40.27 亿元；调出资金 3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14.32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38.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51 亿元，增长 48.6%，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利润继续增加而相应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

年结转收入 6.95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04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62.9%，主要是收入增加后相应增加支出安排；按政策要求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8.42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6.4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46 亿元，增长 70.9%，主要是柳钢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利润增加以及利润上缴比例由 18% 提高至 20% 而相应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3.03 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39 亿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16%，主要用于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支出及柳钢集团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按政策要求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7.1 亿元。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43.22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含清算历年收入。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0 亿元，增长 9.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8.55 亿元，下降 37.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92 亿元，增长 15.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8.82 亿元，增

长 5.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40.22 亿元，下降 1.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94 亿元，下降 1.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51 亿元，增长 1.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3.26 亿元，增长 7.6%。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17.37 亿元，下降 0.6%，主要是考虑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中含清算历年支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2.67 亿元，增长 1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0.53 亿元，下降 33.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09 亿元，增长 9.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0.40 亿元，增长 14.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8.75 亿元，增长 1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63 亿元，增长 12.8%；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70 亿元，增长 5.3%；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60 亿元，增长 8.3%。

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25.8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76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7.3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64.81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4.92 亿元，增长 7.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3.98 亿元，增长 20.3%，主要是中央调剂资金收入增加较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06 亿元，下降 40%，主要是 2018 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含清算历年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29 亿元，下降 12.8%；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21 亿元，增长 1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68 亿元，下降 12.3%；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 亿元，增长 5.6%。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41.11 亿元，增长 8.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0.65 亿元，增长 16.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42 亿元，下降 24.8%，主要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中含清算历年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41 亿元，增长 13.7%；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4 亿元，增长 23.3%；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3 亿元，与 2018 年持平；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96 亿元，增长 8.4%。

收支相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3.8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431.4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3.3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10.01 亿元。

（六）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安排使用情况。

2018 年底，财政部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提前下达我区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43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88 亿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须将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编入预算，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同时，结合存量债务置换和发行再

融资债券偿还 2019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等需求，2019 年我区计划发行政府债券 1024.43 亿元。

1. 计划发行一般债券 609.01 亿元，其收支已编入全区与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计划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4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 168 亿元，重点用于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42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22.49 亿元、高速公路项目资金 15 亿元、铁路建设资金 8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建设资金 10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配套资金 13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补助 11.44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12.57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 7 亿元、教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等教育方面资金 8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9.08 亿元、新建市（来宾、贺州、崇左、防城港）教育和医疗项目建设资金 5 亿元、中小河流治理 2.5 亿元、广西戏剧院新建民族剧院项目 1.5 亿元、广西玉林民用机场 1 亿元；转贷市县 76 亿元，具体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批。

(2) 计划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46.7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其中：自治区本级留用 10.22 亿元，转贷市县 136.48 亿元。

(3) 计划发行置换一般债券 218.31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或者融资平台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前为

政府公益性项目举借且确需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需待中央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后实施），切实防范化解债务违约风险。其中：自治区本级留用 18.31 亿元，转贷市县 200 亿元。

2.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15.42 亿元，其收支已编入全区与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计划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8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 61.1 亿元，重点用于自治区本级土地收储 55 亿元、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2 亿元和区直公立医院能力建设 4.1 亿元；转贷市县 126.9 亿元，具体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批。

(2) 计划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2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其中：自治区本级留用 20 亿元，转贷市县 6 亿元。

(3) 计划发行置换专项债券 201.42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或者融资平台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前为政府公益性项目举借且确需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需待中央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后实施）。其中：自治区本级留用 20 亿元，转贷市县 181.42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现在报告的 2019 年全区预算草案是代编的预算草案，是一个指导性的指标，待各市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们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19 年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题词精神的第一年，编制好 2019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坚持依法理财，着力深化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突出加力提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部署，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更大力度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建立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机制，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资金周转的支持。落实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加大工业投入和优化投资方向。落实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实施“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支持数字广西建设，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继续保持较高的支出强度，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较大幅度增加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安排使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补短板，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重大民生、重点产业等领域建设。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激发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扩大农村消

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支持开放带动战略，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的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重点面向东盟的国际产能合作，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支持贺州建设东融先行示范区、梧州建设广西东大门、贵港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城、来宾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财税措施落实到位，支持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民营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投资基金，参与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各类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对国有民营一视同仁、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

（二）突出增收节支，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加大收入组织协调，加强财税部门横向联系，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收、依法管理，挖掘增收潜力，千方百计做大收入盘子，继续完善增收激励机制，增强地方可用财力，提高我区财政自给能力，下大力气提高税收占比，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债务资金、存量资金、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强财政资金与产业基金、信贷资金、社会资金的联动，加快盘活现有资产、资源和项目，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密切关注中央的政策导向，深入研究财政体制改革设计方案，积极反映我区承担的国家、区域公共事务和中央事权责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

支付和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减非刚性、非急需、低效无效支出，严格落实中央要求，我区一般性支出统一压减6%，并在批复部门预算时明确。进一步规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PPP等创新模式，有效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金，缓解财政收支矛盾，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工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全方位开放等重大战略实施，促进实现“六稳”目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突出以人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基本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重点支持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确保县级财政可持续发展。认真落实好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债券和其他扶贫资金，重点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县尤其是极度贫困县的脱贫攻坚。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实施健康广西战略，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建设。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缩小区域间发展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支持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突出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加快建立权责清晰的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关系，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后续工作，并加快推进其他分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转移支付绩效。着力构建区域均衡的财力格局，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兜底能力，研究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自治区以下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继续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地方税源。统筹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改革，深化清理收费改革，理顺税费关系。加快建立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严格落实预算法，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覆盖改革方案制定、部署实施、政策配套、督察落实全链条管理，保障财税体制

改革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五）突出绩效导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按照“三年打基础、四年全覆盖、五年成体系”的思路，尽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为着力点，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审核主体责任，优化财政部门审核方式。对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预算编制、执行、拨付、监督、决算、评价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跟踪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对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工作质量的考核机制，稳步提升绩效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公信力和权威性。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探索将部分绩效评价报告向人大报告制度。强化财政投资评审，按规定做到应评尽评，使财政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管理有机融合。此外，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严格问责，防止截留、挪用、私分、浪费等现象的发生，尤其是要坚决斩断伸向脱贫攻坚、强农惠民等专项资金的“黑手”。

（六）突出风险防范，严格管控政府性债务。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增加对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按政策规定将中央提前下达的债券额度编入年初预算，早安排、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支持各项事业发展。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适当向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低、使用情况好的地区倾斜。加大一般债券对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相对应，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建设。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探索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管控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组织开展违法违规举债融资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督促各级各部门综合运用多种偿债方式，盘活资金资产，扎实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不忘初心，上下同心，坚定信心，勇于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作为，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为持续推进富民兴桂，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月24日印

(共印2800份)